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6）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1. 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司接受委託人申辦基本資料變更時，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2. 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3. 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4. 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5. 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由其本人親持身分證並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
6.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應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7.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之作業程序：

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3. 公司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 | 1.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2.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3.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4.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5.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
6.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  |  |  |
| 備 註：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1. 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規定受託買賣外幣結構型商品，公司是否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是否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1.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公司提供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料，是否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三、受託買賣作業：（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惟公司是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是否注意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是否向委託人提示注意事項及是否依國際配售結果分配依據進行分配。（二）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 1. 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2.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4.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5.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四、公司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得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並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二）說明內容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相關行為除應符合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外，不得涉及未經許可外國金融商品之推介或銷售，亦不得涉及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0條，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三）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四）證券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1、從事上開活動前應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訖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表明國外分析師資歷已符合當地國認可，且證券商概括承受國外分析師在國內活動全部責任，並確保其遵守國內相關證券管理規定。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2、從事上開活動後，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兩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  |  |  |
| 備 註：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交割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交割作業 | 一、受託買賣之手續費及其它費用之費率，是否按券商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之。二、公司是否按日（月）向券商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月）報表。三、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是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  |  |  |
| 備 註：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交割作業（複委託）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交割作業（複委託） | 一、（刪除）二、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是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三、與委託人及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款券交割，是否分別依受託契約及複委託契約約定辦理。四、公司是否無以委託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違約為由，延遲或拒絕履行其對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委託人之交割義務。 |  |  |  |  |
| 備 註：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隨案查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違約處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違約處理作業 | 一、違約發生之原因是否予以查明。二、公司是否依受託契約或複委託契約之違約處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三、違約之處理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四、委託人違約，公司是否終止其受託契約。 |  |  |   |  |
| 備 註：本查核項目稽核人員應每日瞭解是否發生，並於發生時進行查核同時作成查核報告，未發生者於每月查核報告敘明　　　　即可。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隨案查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違約與複受託、保管契約、相關機構等異常事項處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 一、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二、複委託契約或保管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三、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四、公司於接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通報下列情事後，是否轉知委託人：（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隨案查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違約與複受託、保管契約、相關機構等異常事項處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五、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金融機構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 |  |  |   |  |
| 備 註：本查核項目稽核人員應每日瞭解是否發生，並於發生時進行查核同時作成查核報告，未發生者於每月查核報告敘明　　　　即可。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隨案查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 | 一、與委託人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是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 |  |  |   |  |
| 備 註：本查核項目稽核人員應每日瞭解是否發生，並於發生時進行查核同時作成查核報告，未發生者於每月查核報告敘明即可。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約、複受託、保管契約、相關機構等異常事項及營業紛爭處理作業檢視事項檢核表作業週期：隨案查核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實際發生日期 | 說明 |
|  |  |  |  |  |
| AA-18350 | 違約處理作業 |  |  |  |  |  | 如有發生相關事項，另依規定查核明細表隨案查核。 |
| AA-18360 | 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  |  |  |  |  |
| AA-18370 | 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 |  |  |  |  |  |
| 稽核人員 |  |  |  |  |  |

說明：檢核結果，請於「實際發生日期」欄內註記： 有發生：V ；未發生： ─ 。

日期： 底稿編號：AA-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收入與記錄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業務收入與記錄 | 一、公司是否除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外，權責單位是否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二、公司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是否以新台幣或公司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且是否存撥於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或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三、對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人員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結構是否無以受託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四、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公司是否於收取前開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有價證券有年限者應包含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有規定者，是否從其規定辦理。五、公司自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是否與委託人約定於該費率範圍內委託人同意其列為公司之報酬，並是否於收取後告知委託人確實之收取金額。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收入與記錄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業務收入與記錄 | 六、有關公司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應者，公司是否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公司是否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是否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七、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介紹人是否為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二）公司與介紹人是否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等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  |  |
| 備 註： |

稽核人員 　　　　 日 期